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LINK
普匯中金

CHI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7)

與漢中市漢台區漢江產業園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就可能注資陝西普匯中金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訂立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僅供識別

合作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時段後），普中冠億有限公司（「**普中冠億**」，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漢中市漢台區漢江產業園建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投資方**」，漢中市漢台區財政局為其大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注資（「**可能注資**」）陝西普匯中金融擔保有限公司（「**融資擔保公司**」）。投資方將向融資擔保公司出資之建議投資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融資擔保公司將向投資方發行新股份。融資擔保公司之股權架構將由普中冠億及投資方之投資比例釐定，並計及將由獨立估值師對融資擔保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值。

意向書並不構成訂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意向書之訂約方同意於意向書日期起計30日內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該交易於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融資擔保公司之資料

融資擔保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融資擔保公司，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經陝西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批准，其可於陝西省全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

進行可能注資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物業投資，承辦香港及澳門之室內裝飾工程，日用消費品（包括傢俬及裝置貿易）及電子零件貿易，以及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認為漢中市之經濟發展正值快速增長階段。憑藉與投資方之策略性合作，本集團可與位於漢中市漢台區之兩大園區（即漢中褒河物流園區及漢江產業園區）作進一步策略性合作，從而向該兩個園區之租戶提供全面融資服務。此外，董事亦預期於漢台區政府機構之支持下，融資擔保公司可取得更多由當地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

董事會認為，透過地理優勢及漢台區政府機構之間接支持，並憑藉本集團之資本市場經驗，與投資方之合作將可為融資擔保業務帶來正面前景，且可能注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意向書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可能注資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注資須待（其中包括）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而協議之條款仍有待落實。

概不保證可能注資是否及何時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該交易於簽訂合法正式協議後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斌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偉斌先生、蕭偉業先生、林淑玲女士及劉智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秀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鍾泰博士、黎家鳳女士及陳嬋玲女士。